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9649.9—1998

---

##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结晶学及矿物学

The terminology classification codes  
of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The crystallography and mineralogy

1998-06-17 发布

1999-01-01 实施

---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定义 .....	1
3 分类原则 .....	1
4 选词原则 .....	1
5 编码方法 .....	2
6 使用与管理 .....	2
7 代码表内容设置 .....	2
8 结晶学及矿物学术语分类代码表 .....	2

## 前 言

1985年制订GB/T 9649—88系《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国家标准,由宇宙地质学、地球物理学、火山地质、地震地质、外动力地质学、地貌学、大地构造学、构造地质学、结晶学及矿物学、岩石学、地球化学、岩矿鉴定、化学分析、地史学及地层学、古地理学、矿床学、煤地质学、石油及天然气地质学、海洋地质学、水文地质学、工程地质学、地热地质学、环境地质、地质经济学、遥感地质、数学地质、区域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矿山地质与采矿、选矿与冶金、固体矿产普查与勘探、探矿工程、古生物学、测绘学三十五个部分组成。

GB/T 9649—88《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国家标准内容主要是结合地质矿产生产、科学研究中各种地质现象,采集各类有关信息所涉及的属性和对属性特征进行定性描述用的文字值要用到的名词、术语。为了应用的方便和编制分工合作,避免内容的重复和遗漏,采用学科分类进行编制,对学科之间内容交叉的部分经协商,做了适当的分工,以保证整体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唯一性。对作为数据项(属性)用的术语给以字符代码,采用面分类与线分类相结合的编码方案,即能保持唯一性,又有足够的扩充余地,随着应用的需要进行增补时也不会产生重码。而作为文字值用的术语一般以数字编码,有利于存贮、检索,节省空间,提高处理速度。

为保持GB/T 9649—88国家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稳定和统一,国家标准主管部门委托全国地质资料局(现合并为中国地质矿产信息研究院)负责维护和服务。用户无权在使用时随意修改,有增补和修改的要求时,要与维护单位取得联系,得到维护单位认可方能纳入标准内容使用,待修订本标准时正式列入本标准。

GB/T 9649—88国家标准经过五年的应用,根据用户的要求,于1993年开始立项修订。由于实际需求本次只对部分学科进行修订,采用系列标准的方式,以便于用户使用和以后的修订。修订的原则是保持总体结构不变的前提下,适当进行增补和修改。

国家标准GB/T 9649—88《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结晶学及矿物学”学科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负责编写,主要起草人有翁玲宝、王濮、陈代璋、刘淑贞、朱宝华。本标准系国家标准GB/T 9649—88《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结晶学及矿物学”部分的修订标准,标准代号为GB/T 9649.9。修订内容主要有二个:一是将原标准中矿物编码由8位数字码改为4位;二是增加298个新矿物和伸长系数等术语。标准中所含4000余个矿物均系1991年底以前由国际矿物学协会(IMA)新矿物及矿物命名委员会(CNMMN)命名,新增298个矿物由中国地质学会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下属的新矿物及矿物命名专业委员会提供的。

本标准由地质矿产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与信息分类编码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地质矿产信息研究院负责组织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德耀、赵精满、樊占奎、傅亿恺、曹亚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结晶学及矿物学

GB/T 9649.9—1998

部分代替 GB 9649—88

The terminology classification codes of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The crystallography and mineralogy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结晶学及矿物学内容,包括矿物的成因、形态、物理性质(侧重肉眼鉴定方面)、化学组成、矿物分类和名称及晶体发生学、几何结晶学方面的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地质矿产信息系统建设,有信息交换实现信息共享的,均应使用该标准。

### 2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2.1 数据项:系指反映各种地质实体的基本属性及其上层概念的术语。
- 2.2 文字值:系指对地质实体的基本属性进行具体的定性描述用的术语。

### 3 分类原则

- 3.1 本标准按照易编好用和尽量减少代码冗余而又留有扩充余地等原则,采用面分类法,将地质科学分成 35 个学科大类,并严格划分边界,保持总体的系统性、完整性,避免内容的重复与交叉。
- 3.2 大类下面采用三级树型分类,中类、小类到基本数据项名。各学科内容层次不一,可少于三层,在编码容量允许的条件下,也可分至四层。
- 3.3 各级分类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和通用性。

### 4 选词原则

- 4.1 选词对象:可能作为各类地质矿产数据库之数据项(包括从分类意义上选取的数据项的上层概念)的术语,以及定性描述数据项的文字值要用到的术语。所选术语与现行有关国家标准取得一致,尽量参照现行的各种地质工作规范。
- 4.2 作为数据项用的术语在本标准中具有唯一性。凡有同义词的在备注栏标明,以备参照,但建库时不得使用。
- 4.3 选词力求简单、明确,无二义性。充分考虑到建立数据库的需要。
- 4.4 为保证“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的整体性、系统性,避免重复,在基础学科已包含的内容,应用学科中不再选入,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只选取其独有内容。有关分类选词范围归属的说明见附录 A。
- 4.5 适当选入一些反映学科发展新方向、新水平的术语。
- 4.6 为了使用的方便,个别使用频度高的数据项在不同学科可重复出现,但要用统一编码,确保代码的唯一性。在不同数据项下的文字值可有少量重复。